方正富邦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送出日期：2025年5月1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	基金代码	563780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3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5月13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于润泽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8年7月30日
其他	场内简称：现金指数	扩位简称：现金流全指ETF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2%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含科创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回业存单、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完全复制策略；2、替代性策略；3、股票资产日常投资组合管理；4、债券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8、股票期权投资策略；9、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10、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注：详见《方正富邦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暂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S＜50万	0.80%	–
	50万≤S＜100万	0.50%	–
	S≥100万	1000元/笔	–

注：(1) 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8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2)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

(3)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以上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若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预警情形，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是否承担本基金项下相关固定费用，最终实际情况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暂无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及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4）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5）成份股停牌的风险；（6）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7）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8）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9）退市风险；（10）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11）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12）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13）代理买卖风险；（14）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15）套利风险

2、本基金面临的其他风险

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股票期权投资风险、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风险等。

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400-818-0990]

1、《方正富邦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方正富邦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方正富邦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5月13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现金指数，扩位证券简称：现金流全指ETF，证券代码：563780。本基金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5年5月12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5.59%，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关于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方正富邦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5月1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信证券为方正富邦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现金指数，扩位简称：现金流全指 ETF，基金代码：563780）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客服电话	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18-0990
网址	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5-02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5月12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14人，实际表决董事14人。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黄锦文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黄锦文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并有资格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连选连任。黄锦文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须得到监管机构核准。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核通过该项议案。

黄锦文先生的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欣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提名薪酬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陈　欣（独立非执行董事）

其他委员：王他竿（非执行董事）

金弘毅（独立非执行董事）

姜旭平（独立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附件：

黄锦文先生简历

黄锦文先生，1957年出生，现任港华企业有限公司（Lina Enterprises Limited）董事。

黄先生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合伙人，此前曾任职于澳洲普华永道会计事务所悉尼分所、安永会计事务所香港分所。黄先生亦曾担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咨询专家，安永会计事务所亚太区咨询委员会会员及安永大中华区咨询委员会会员，澳洲会计师公会华南区委员会副会长。

黄先生拥有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是澳洲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澳洲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现提名黄锦文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在会计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黄锦文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5-018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为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工业”），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良品工业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以连带责任保证的形式为良品工业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2025年5月9日，公司已实际为良品工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67.3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即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债权人，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即债务人）向招商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办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宁波良品铺子食品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公司为良品工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亿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5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5月9日，公司已实际为良品工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67.32万元；本次保证合同签署后，因尚未实际发生授信业务，未导致公司承担的担保义务增加，故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仍为19,067.32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074454566J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3日

注册地：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8号（13）

法定代表人：杨红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糖果制品（糖果）、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蜜饯、炒货食品级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批发兼零售；食品类连锁店经营管理，仓储服务，场地出租，百货类门店营业用具和卫生用具批发兼零售；热食类食品（含半成品类食品）；糕点类食品（含裱花类食品）；自制饮品（含自制生鲜乳饮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含肉制品、生海鲜食品）的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良品工业100%的股权。

良品工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6,061,453.35	2,235,489,272.53
负债总额	1,467,817,853.38	1,533,649,575.59
净资产	698,243,599.97	701,839,696.94
项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4,668,645.07	5,159,572,738.24
净利润	-3,596,096.97	-7,461,438.00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2亿元

3、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担保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对其授信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良品工业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认为：良品工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周转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已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业务的开展制定了完善决策、执行流程。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5月9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067.32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8.50%；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5-024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9,457,17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7,173,650股后的1,122,283,5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5日。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24,456,705.60元=1,122,283,528股×0.2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6985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即0.1969856元/股=224,456,705.60元÷1,139,457,178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9856元/股。

三、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根据上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原则，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62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9.82元/股-0.1969856元/股≈9.62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调整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人民币和回购价格上限9.62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519.7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6%；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500万元人民币和回购价格上限9.62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59.8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5-023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00号K11大厦51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588,2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588,2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77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77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陈飙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郭力、监事唐宇倩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蒋睿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72,119	99.9593	12,896	0.0326	3,224	0.008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72,119	99.9593	12,262	0.0310	3,858	0.009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72,753	99.9609	12,262	0.0310	3,224	0.008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72,753	99.9609	12,262	0.0310	3,224	0.008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72,119	99.9593	12,896	0.0326	3,224	0.008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30,690	99.8546	53,691	0.1356	3,858	0.009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22,743	99.8346	55,691	0.1407	9,805	0.024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59,538	99.9275	18,262	0.0461	10,439	0.0264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70,119	99.9642	14,896	0.0376	3,224	0.008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32,464	94.1870	53,691	5.4233	3,858	0.3897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24,517	93.3843	55,691	5.6253	9,805	0.99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6、7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博然、梁容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626,3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3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成湘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永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556,706	99.9666	52,600	0.0252	17,000	0.0082

2、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